

本部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40181 號函說明(五)補充
應注意事項：

1、 通則：

- (1) 我政府各類公費獎學金受獎生倘因特殊事由未能於事前提出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駐境外機構報備後可先行返國，並請於返國14日內補送申請資料，並敘明未能於事前提出申請之理由至駐外機構初核後送本部審核。倘證明文件因學校關閉無法取得，請先行提供校方公告或電子郵件證明為佐證，嗣後於取得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後補報。
- (2) 受獎生需留意在國外停留期間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用線上教學修習的學分數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2、 個別獎學金應注意事項：

- (1) **留學獎學金**：若受獎生申請返國採線上教學者，將依實際在留學國停留月份核發獎學金。若學校停課或保留學籍休學返國者，得申請延後支領獎學金。
- (2) **本部歐盟獎學金**：受獎生得於報到後於當地國就學滿8個月(含停學後復學者或留在當地國採線上課程者)，得依照簡章規定向本部申領獎學金。倘有剩餘課程卻不再回當地國就學，則依實際在留學國停留月份核發獎學金。
- (3) **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自費延長留學或博士後研究者，如因疫情返國超過90日，需先向本部申請核可。視同返國服務:如因疫情任職機構(單位)停班而返國超過90日，需報部申請核可，返國服務日數計算將於停班當日停止計算，於復班當日重新計算。
- (4) **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博士後獎學金及外國政府獎學金**：依照學校及駐外機構與受獎生所簽契約規定辦理或依照各國當地學校規定及簡章規定辦理。
- (5) **重點領域獎學金**：比照109年3月18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40181號通函說明二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方式辦理。